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54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12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AN CHOON LIM(陈春森)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董事杨志超先生和独立董事罗叶以电话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蒋仕绘建先生和杨荣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三个子议案:

4.1审议通过《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德赛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TAN CHOON LIM(陈春森)、威大鹏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4.2审议通过《与董事和监事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惠州市德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惠州市德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德赛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姜进、李兵兵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4.3审议通过《与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惠州市德赛智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恒讯驰技术有限公司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吴礼洋、杨志超、李兵兵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同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拟本和注所资本将发生变化,另外,根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与备案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同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拟本和注所资本将发生变化,另外,根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与备案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修订后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最新修订,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最新修订,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拟对《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的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拟对《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拟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保证财务信息质量,维护股东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制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3)。

同意将上述第3至4项、第6项至第11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55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12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孝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其中监事凌剑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期解除限售的2024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以及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3万股。

以上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三、备查文件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56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辞任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段拥政先生与AZMOON BIN AHMAD先生提交的辞任副总经理职务报告。段拥政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段拥政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AZMOON BIN AHMAD先生将于2024年1月1日退休,现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段拥政先生与AZMOON BIN AHMAD先生的辞任副总经理职务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以上两位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拥政先生与AZMOON BIN AHMAD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段拥政先生与AZMOON BIN AHMAD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徐建先生和杨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

副总经理简历

1、徐建,男,汉族,硕士。2010年7月至2018年6月,历任德赛西威创新产品经理、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产品策划部部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2018年7月至2019年9月,任德赛西威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德赛西威仪表与信息显示系统第二事业单元总经理;2022年5月兼任德赛西威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总经理。

2、杨勇,男,汉族,本科。2010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德赛西威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22年4月任德赛西威大客户管理中心总经理兼市场与公共关系负责人;2022年5月至今,任德赛西威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建先生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 股,杨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徐建先生和杨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附片列表: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57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804人;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666,022股,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003%;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4日,公司收到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惠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惠市国资函(2021)149号),惠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制定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2021年11月4日,公司收到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惠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惠市国资函(2021)149号),惠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制定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三)2021年11月5日通过公司内部发布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于公司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14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暨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于公司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14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暨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该批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28日。

(七)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2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6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3年2月9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九)2023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9月1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3年11月7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十)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价格、回购原因、数量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2022年度股权激励分配方案已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股后的555,19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且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调整为7.03元/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7.03元/股。

(二)回购注销原因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5万股。

2、个人层面原因

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28万股。

(三)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73万股。

(四)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555,502.34万股减至555,500.61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 | 比例(%) | | 股份数量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5,173,400 | 0.93 | -17,300 | 5,156,100 | 0.93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49,850,000 | 99.07 | | 549,850,000 | 99.07 |
| 合计 | 555,023,400 | 100.00 | -17,300 | 555,006,100 | 100.00 |

注:限售条件流通股含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回购注销进行账务处理。

五、董事会意见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58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4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有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4月31日,公司收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有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1年11月5日通过公司内部发布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于公司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14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暨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该批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28日。

(七)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2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6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3年2月9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九)2023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9月1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3年11月7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10.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

2.授予登记数量:5272.40万股

3.授予登记人数:848人

4.授予价格:48.03元/股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总量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
| 绩优管理人员、绩优技术及专业骨干(848人) | | 5272.40 | 100.00% | 0.96% |
| 合计(848人) | | 5272.40 | 100.00% | 0.96% |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困难扣减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3。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2月2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2月28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 |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 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br>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br>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br>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br>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br>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公司具备前述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 | 1、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br>(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br>(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2022年每股收益不低于1.09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br>(3)2022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5%。 |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119.63%,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40.22%);<br>(2)2022年每股收益不低于1.88元;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0.62元);<br>(3)2022年现金分红比例25.79%。<br>公司上述指标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5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br>[illegible] | 公司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办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有804名,其中:<br>(1)800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当期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br>(2)4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0.6,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2,8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
| 6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br>(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2022年每股收益不低于1.09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br>(3)2022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5%。 |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119.63%,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40.22%);<br>(2)2022年每股收益不低于1.88元;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0.62元);<br>(3)2022年现金分红比例25.79%。<br>公司上述指标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三)2023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年1-11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2023年度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69,830.78 | 210,000.00 | 8.86% | -19.13%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
| | 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264.41 | 500.00 | 0.01% | -47.12% | |
| | 小计 | | 170,095.19 | 210,500.00 | 8.87% | -19.19%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713.86 | 900.00 | 0.05% | -20.68%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惠州市德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模具 | 5,149.64 | 6,200.00 | 0.34% | -16.94% | |
| |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